联合国 A/AC.182/2022/L.8

大 会

Distr.: Limited
25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洛雷娜·弗洛雷斯·索托女士(萨尔瓦多)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2 日第 300 次和第 301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 2 月 24 日和 25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和在全体工作组中，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切努力。代表团回顾，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一些代表团提到乌克兰目前的局势，并谴责俄罗斯联邦采取的军事行动，它们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对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正如一般性辩论期间所指出的，有代表团强调，充分和真诚地适用条约、决议和宣言等国际文书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另有代表团认为，东欧的紧张局势因西方国家而加剧，平民多年来一直是侵害目标，目前的军事行动具有人道主义目的。还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就这一局势发表政治言论的适当论坛。

4. 有代表团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 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2] 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纪念《马尼拉宣言》四十周年。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手段解决

[1]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2]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22-02607 (C) 010322 010322

请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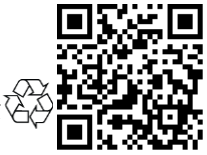

国际争端，并坚持认为，应在争端当事方互相同意的基础上本着诚意使用这些手段，不应滥用。

5.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还强调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各个阶段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6.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有代表团还指出，国际法院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很有助益。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执行国际裁决机构裁决的重要性。

7. 一些代表团表示，每年就解决争端的手段进行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更有力地使用和平手段，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它们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设想的所有手段。有代表团还强调，在该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可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供宝贵基础。

8. 有代表团重申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A. 解决争端的手段：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

9. 根据大会第 76/115 号决议第 6(a)段，代表团在辩论中重点讨论了题为“就使用司法解决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

10. 代表团重申重视《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司法解决，强调各国有责任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并使用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工具和场所。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曾表示，寻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也具有习惯法的地位。[3]

1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第三十三条所承认的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自由。代表团还强调，司法解决争端需要当事方的同意。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了《友好关系宣言》和《马尼拉宣言》。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曾指出，《宪章》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各国采用特定的解决争端手段。[4] 然而，也有代表团回顾了法院的判词，即缺乏管辖权并不解除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5]

12. 代表团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争端方面具有核心作用。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的判决巩固了国际一级的法治，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和一致。有代表团回顾说，《国际法院规约》是《宪章》的组成部分，所有会员国都是《规约》的当然缔约国。代表团强调，根据《宪

[3]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

[4]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判决，201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07 页，第 165 段。

[5] 《1999 年 8 月 10 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 ，法院管辖权，判决，202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第 53 段。

章》第九十四条，会员国已承诺遵行国际法院在其作为当事国的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代表团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和执行其作为当事国的案件的最后判决。

13. 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发展作出的贡献。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它们的国家曾是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强调这种经历是积极的。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具体案件，指出相关争端的有效解决和法院判决的法理价值。[6] 有代表团强调了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判例作为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确定国际法的辅助手段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回顾了常设国际法院对“荷花号”案的判决对国际海洋法的发展的重要性。[7] 有代表团鼓励司法机构果断作出判决，并采取创新务实的做法。

14. 有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有代表团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持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争端或局势时，应考虑到法律争端一般应由当事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提交法院的事实。

15. 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的活动水平持续很高，值得欢迎。有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法院已处理了 180 多个涉及国际法各个领域和涉及不同地域的当事方的案件。有代表团赞扬法院程序的灵活性，并回顾了确立其管辖权的各种手段。有代表团强调了《法院规则》第 79 条对管辖权问题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答复的程序。有代表团回顾了法院应案件当事方的要求设立特别分庭的能力。有代表团指出，国际司法机构的常设性质使司法解决有别于国际仲裁。

16. 有代表团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承诺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中的仲裁条款或通过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一个代表团强调《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8] 作为国际法院管辖权基础的相关性及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有代表团强调了一些国家在 2021 年发起的一项倡议，即以宣言的形式促进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更广泛承认。有代表团鼓励各会员国赞同该宣言。

17. 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院咨询管辖权的作用，并鼓励国际组织利用该工具。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是针对一般国际法问题，而非双边争端。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以前讨论过的关于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若干呼吁。

18. 有代表团回顾了大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 75/129 号决议，并指出为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信托基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重要性。还强调了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19. 代表团提及包括区域人权法院在内的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对司法解决国际争端的贡献。还有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法院为解决与该组织成员国之间有关适

[6] 《北海大陆架(德国诉丹麦)，判决，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判决，200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1 页。

[7] 《“荷花号”(法国诉土耳其)，第 9 号判决，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10 号。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 卷，第 449 号。

用和解释欧洲联盟条约的争端作出了巨大贡献。有代表团回顾，除国家外，一些国际组织也可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等一些国际裁决机构提起诉讼或接受诉讼。虽然国际刑事法院不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但有代表团强调了其裁判对《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关联性。有代表团还请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考虑到《罗马规约》规定的责任。

20. 特别委员会建议 2023 年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